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5.9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46.1539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超纯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63.8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9.2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4.63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2.289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11%。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89.63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4.8899万股,约占扣除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2.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11%。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138410934%，有效申购倍数为7,224.862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

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二）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6,000	168,010,540.00	12个月
上海鑫智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9,228	59,999,955.72	12个月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30,383	34,999,974.17	12个月
长存鸿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766	69,999,948.34	12个月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33,459	54,999,959.41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76	19,999,985.24	12个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超纯应材”）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5,758,4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118,730	71.53%	6,802,192	72.76%	0.01651527%
B类投资者	1,639,710	28.47%	2,546,707	27.24%	0.01553145%
合计	5,758,440	100.00%	9,348,899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05、0755-81902006
联系邮箱：htlhcs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52
末“5”位数	68699,18699,23956
末“6”位数	531355,031355,156355,281355,406355,656355,781355,906355
末“7”位数	8630123,3630123,9856401
末“8”位数	89529850,09529850,29529850,49529850,69529850,91045095,16045095,41045095,66045095
末“9”位数	02178437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超纯应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0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纯应材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产品应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且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认购定期存款产品,现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500万美元,获得收益704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美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美元)	实际收益(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有限公司	2,500	2026/07/02	2026/08/03	3.30	2,500	704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7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计划披露日期	2025/12/25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	2026/1/1至2026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募集资金
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548%,购买的最高价为4.41元/股,最低价为4.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526,7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199,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81656%,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0,712,99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3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万和证券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接到万和证券通知,万和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万和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万和证券委派宋洪军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宋洪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光宇先生、宋洪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宋洪军先生简历

宋洪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现场负责人负责鸿贝科技(824931)、可观股份(838994)IPO辅导,领信股份(831129)精选层挂牌辅导;深粮控股(时名“深深宝A”,000019)收购深粮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业科技(834134)、武汉钢研(420063)收购方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或参与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还包括:天房发展(600322)、“ST动力(时名“科融环境”,30015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计划披露日期	2026/04/04,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	自用于本次回购计划资金到账之日起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04